江阴市人民医院全流程数字病理信息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湖南省医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二）采购包 3 全流程数字病理信息系统（JSZC-320281-JZCG-G2026-0006）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系统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价格（元）
1	全流程数字病理信息系统	WisPath 智慧数字病理系统 V1.0	1 套	756000.00
2	8MP 数字病理诊断医用显示器	巨烽 P2780	1 台	60000.00
合计（含税价）				816000.00

3、其他：

该系统支持多院区管理，可满足同一套系统内实现医院多个院区的病理业务协同管理，院区包括：江阴人民医院城中院区，江阴人民医院敔山湾院区、江阴市利港医院（江阴市利港护理院）、江阴市第四人民医院、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江阴市澄东康复医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816,000.00（小写），捌拾壹万陆仟元整（大写）。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分项价款如下：

软件系统：全流程数字病理信息系统　价格：756,000 元

硬件设备：数字病理专用阅片工作站　价格：6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经费（软件开发费、外业调查费、内业处理费等）、设计、安装、调试、成果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保修期内软硬件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

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408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中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缴纳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不存在扣款情形后；退付办法：项目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确认不存在扣款情形后，甲方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赔付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赔付的，乙方应按实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同时补足 40800 元履约保证金确保后续合同按约履行 。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无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其因履行本项目开发的成果（包括定向开发软件、系统组件、代码、技术文档等）为乙方独立创作或已获得第三方合法授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否则，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一项或全部措施：

(1)要求乙方重新制作交付；

(2)要求乙方自费获得第三方的许可；

(3)要求乙方修改使其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解除本合同。

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支付第三方索赔的全部费用；（2）甲方为处理侵权或相关纠纷而产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3）因侵权导致系统停用/整改造成的甲方业务损失、可得利润损失等所有损失和替代费用、修复费用等全部费用。（4）因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2、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已经开发完成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不因本合同而转移。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和甲方需求进行开发的成果（甲方若有新需求经乙方认可后，乙方应配合开发），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提供全程技术指导或利用甲方资料或设施设备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或本项目中乙方为完成项目给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形成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方案（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测试方案、测试报告、操作手册、实时部署手册、程序源代码等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软件提供自验收合格后 1 年免费维保，硬件（8MP 数字病理诊断医用显示器）提供自验收合格后 3 年免费原厂质保；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江阴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含城中院区、敔山湾院区及利港医院、第四人民医院、第五人民医院）；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软件、硬件到货、安装及调试并通过系统初试（因医院硬件环境准备、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政策文件未下发等造成的工期延迟不计算在内）；系统初试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正常满六个月后，双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等均需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软件系统、硬件设备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试运行期限相应顺延。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软硬件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1）建立专项售后服务团队，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及时响应甲方服务需求；如出现远程不能解决的故障问题，提供7×24小时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2）乙方配备至少6人的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测试人员1名，其他开发人员不少于4名。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系统与业务环境的深度融合，乙方安排项目团队在甲方指定场所进行驻场开发。驻场期限覆盖项目主要开发、部署、联调及试运行阶段（人员名单详见附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人员。

（3）定期巡检及调优系统，及时排除故障隐患，确保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4）支持软件升级服务，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及政策变化提供必要的功能优化；

（5）配合甲方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现为六级)及互联互通标准化程度测评(现为四级甲等)的复评以及更高级别的评审。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最终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剩余的 20%。

第十一条　保密协议

乙方对于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一切与甲方相关的资料、图纸、文件、技术规范、数据、讯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病历数据、财务数据、内部管理制度等）信息需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使用，不得泄漏、披露给第三人或给第三人使用。如有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用户信息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公开或被公众所知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乙方逾期交付/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付/安装调试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将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额的 10%，一旦达到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除本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逾期交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乙方逾期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同时，就合同已经履行且无争议部分双方无需返还，乙方就未交付部分的款项应该返还甲方，且乙方应按照未交付部分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不符合国家、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质量约定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完成整改，若乙方因此逾期交付/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应当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2 点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若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未交付部分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开发与实施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是逾期支付款项的 5%。

5、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安全或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乙任何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还应弥补对方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6、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的交付内容，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或者以其他途径或方式转给任何其它方执行。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任何实际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而给本合同正常履行造成严重障碍，并在对方书面通知 5 日后仍继续违约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同时违约方须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和本合同另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程序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江阴市寿山路16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3月31日

乙方（中标单位）：湖南省医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F4栋405-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3月31日

附件：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姓名	职责	联系方式
王智杰	项目经理	18588450845
苏佩	研发主管	15243806571
后旭	实施人员	13343475162

黄蔚晨	技术支撑	18773193493
杨良旺	实施人员	17673042836
胡智浩	实施人员	16680912157